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A座14层

电话/传真：0371-5591 3339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4G20240016-00001号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年4月2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洪涛先生主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4月1日 15:00至2024年4月2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2.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 72,221,9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72,221,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72,221,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见证律师：

马可

见证律师：

杨亚茹

2024年4月2日